## 《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部分 前言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
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	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	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
目的、依据和原则	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	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
	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	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
	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	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
	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	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、 <u>《公开募集开放式</u>
	规。	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"《流动性风
		<b>险管理规定》")</b>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二部分 释义		新增:
		13、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: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
		日颁布、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
		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
		14、流动性受限资产:指由于法律法规、监管、合同或操作

		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,包括但不限于
		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(含协
		<u>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)、停牌股票、流通受限</u>
		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因发行人债务违
		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4、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
五、申购和赎回的数量		大不利影响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
限制		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、拒绝大额申购、暂停基
		金申购等措施,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
		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,可采取上述措
		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。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5、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	5、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
的申购与赎回	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	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 <b>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</b>
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	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,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	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
格、费用及其用途	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,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。	<b>金财产。</b> 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,
		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

		费,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7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七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情形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
		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;
		8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
		投资者(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)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
		者超过 50%,或者变相规避 50%集中度的情形时;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发生上述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	发生上述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 <u>、9</u>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
的申购与赎回	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	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
七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	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	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
情形	绝,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。在暂停申购的	部或部分拒绝的,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。
	情况消除时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。	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
		的办理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
的申购与赎回		6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八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付赎回款项的情形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
		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;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
九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		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40%,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
处理方式		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40%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,
2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		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40%以内(含 40%)的赎回申请
式		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,具体见招募说明
(2) 部分延期赎回		<u>书或相关公告。</u>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
事人及权利义务	法定代表人: <b>牛锡明</b>	法定代表人: <u>彭纯</u>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	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	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
投资	于基金资产的80%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	于基金资产的80%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
二、投资范围	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。	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,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
		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|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:

投资

四、投资限制

1、组合限制

(2)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 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:

.....

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:

(2)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 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%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 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;

新增:

(13)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 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 因证券市场波动、基金规模变动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 限制的,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; (14)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 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;

.....

除上述第<u>(2)</u>、(9)、(13)、(14)项外,因证券市场波动、 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

除上述第(9)项外,因证券市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

	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	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
	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	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
	日内进行调整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定的,从其规定。
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		新增:
产估值		3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六、暂停估值的情形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
		当暂停估值;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	新增:
信息披露		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		金总份额 20%的情形,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,基金管理
息		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
(六)基金定期报告,		文件中"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"项下披露该投资
包括基金年度报告、基		者的类别、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、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
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		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。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
季度报告		<u>外。</u>
		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,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

	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。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新增:
信息披露	28、发生涉及基金申购、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	回等重大事项时;
息	
(七) 临时报告	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新增:
信息披露	3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八、暂停或延迟信息披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露的情形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;